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12.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子项名称	无
行使主体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权依据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p>
违规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处罚种类	1.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 2. 罚款。
省自由裁量权标准	<p>一、违法情节一般 1. 违法情形：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 2.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p> <p>二、违法情节严重 1. 违法情形：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的。 2.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职权运行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审核、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同 5-2。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职权分工</p>	<p>一、责任分工 1.层级之间： 市级：负责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查处工作。县级：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案件的直接查处工作。 2.部门之间： 无。</p> <p>二、相关依据 1.《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管辖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p>
<p>承办机构</p>	<p>黄石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黄石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p>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14-6200991，通讯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22号黄石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邮编：435000 咨询电话：0714-6223311，通讯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22号黄石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邮编：435000</p>
<p>监督投诉方式</p>	<p>监督电话：0714-6256729，通讯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22号黄石市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委，邮编：435000</p>
<p>审核意见</p>	
<p>备注</p>	